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王家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家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职务后，王家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王则斌

吴士敏

2022年8月16日